

澳門語言治療師協會章程

第一章

總則

第一條——澳門語言治療師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本會葡文名稱為“Associação de Terapeutas da Fala de Macau”，英文名稱為“Macao Association of Speech Therapists”，英文簡稱為“M.A.S.T.”，本會以發展語言治療專業、協助政府建立完善醫療及復康體系、提升全澳市民健康，並爭取會員權益為目標。

第二條——本會為非牟利的組織，並依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註冊登記為合法社團。

第三條——本會組織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範圍，會址設於高士德大馬路 48 號利嘉閣 7/L，所有活動將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而進行。

第二章

宗旨

第四條——本會之宗旨如下：

- 一、促進及推動語言治療專業的發展；
- 二、提升語言治療之服務質素及語言治療師的專業知識：
 - a. 辦理語言治療師的進修；
 - b. 推動語言治療的學術研究及交流。
- 三、維護語言治療的專業守則；
- 四、維護服務對象及會員權益；
- 五、提供及舉辦各項服務及活動以實現本會之宗旨及目標；
- 六、加強各會員之間的聯繫；
- 七、爭取成立註冊委員會——為合資格的語言治療師在本會註冊；
- 八、協助政府擬定、修改、推行與語言治療相關之制度及法規；

九、辦理其他事項。

第三章

會員權利及義務

第五條——入會資格需同時符合以下項目：

正會員

- 一、持澳門本地居民身份證；
- 二、持有語言治療或語言病理學本科學位畢業或以上之學歷；
- 三、經本會理事會認可。

學生會員

- 一、就讀語言治療或語言病理學本科學位或以上學歷之學生。

附屬會員

- 一、持有語言治療或語言病理學本科學位畢業或以上之學歷；
- 二、經本會理事會認可。

第六條——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：

正會員

- 一、發言權和表決權；
- 二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及上訴權；
- 三、參加本會舉辦之年會及其他各項活動之權利；
- 四、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。

學生會員

- 一、發言權；

- 二、參加本會舉辦之年會及其他各項活動之權利；
- 三、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。

附屬會員

- 一、發言權；
- 二、參加本會舉辦之年會及其他各項活動之權利；
- 三、沒有投票權、選舉權和被選舉權。

第七條——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履行本會決議；
- 二、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；
- 三、按期繳納會費；
- 四、其他依法應盡之義務。

第八條——會員如有違反法律、本會章程或本會決議之行為者，經由理事會決議，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、停權、甚至開除會籍，並於上訴無效或申訴期過後公告之。

第九條——非本會會員或已退會會員不得以本會名義進行任何活動，否則本會保留追究權利。

第四章

組織架構與職權

第十條——本會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及監事會組成。上述組織成員任期均為兩年，可連任一次。本會得視會務需要，經理事會議決定聘任顧問若干名，其任期與該屆理事會相同。

第十一條——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。會員大會設會長 1 名。

第十二條——會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制訂及修改章程；

- 二、選舉及罷免理事與監事；
- 三、議決會務、工作計劃、經費預算及決算；
- 四、議決團體之解散；
- 五、議決財產之應用與分配；
- 六、決定本會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十三條——理事會由 3 名或以上成員組成，設理事長 1 名及副理事長 1 名。理事會成員由會員大會推舉，人數必須為單數，成員上限為 7 人。

第十四條——理事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大會決議事項；
- 二、召集會員大會及有關會議；
- 三、通過會員入會案；
- 四、擬定本會會務工作計劃，並編列預算及決算，並向會員大會提出報告；
- 五、執行註冊審批有關事項。

第十五條——監事會由 3 名或以上成員組成，設監事長 1 名及副監事長 1 名。監事會成員由會員大會推舉，人數必須為單數，成員上限為 7 人。

第十六條——監事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就理事會之報告及財務報告提出意見；
- 二、在需要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；
- 三、審核本會帳目；
- 四、受理會員申訴事件。

第五章

會議

第十七條——本會會員大會分別為定期大會及特別大會。定期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由會員大會會長召集及主持；特別大會需由理事會主席個人召集或應理事會、監事會之要求、或不少於五分之一有投票權的會員之要求，而該要求需涉及某項特殊性質事務而舉行。

第十八條——有關會員大會的會議規定：

- 一、除會章特別指定之外，決議應由半數以上之票數確定。每員一票，如正負票相同，則大會主席有權多投決定性之一票；
- 二、週年會員大會須在二十一天前通知會員，特別會員大會須在十四天前通知會員。
- 三、未能出席會員大會之正會員，可依民法典第 168 條第 3 款規定授權其他正會員行使投票權。

第十九條——有關理事會的會議規定：

- 一、理事會會議最少每四個月舉行一次。會議可由理事會決定在任何時間召開，若商討緊急事項，可由主席召集舉行；
- 二、理事會之法定人數須為理事會成員之過半數；
- 三、決議須由出席成員半數以上票數確定。倘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，主席有權多投決定性之一票。

第二十條——有關監事會的會議規定：

- 一、監事會應每年召開一次會議。特別會議可由主席或應監事會中任何一名成員之要求召開；
- 二、監事會之法定人數須為監事會之過半數；
- 三、決議須由出席成員半數以上票數確定。倘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，主席有權多投決定性之一票。

第六章

財政

第二十一條——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入會費；
- 二、常年會費；
- 三、利息；
- 四、捐獻；
- 五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二十二條——本會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由理事會決議，常年會費在每年一月份繳交。在上半年加入的新會員應繳交全額年費，六月後加入的則可繳半額年費。

第二十三條——本會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第二十四條——本會經費預算及決算，於每年度前、後兩個月內編訂，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公告。

第二十五條——本會解散或撤銷時，其剩餘財產應由會員大會決定處理方法。

第七章

附則

第二十六條——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七條——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公佈後施行之，修改時亦同。